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生校服
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84

采购单位：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甲方（买方）（招标单位）：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合群路17号 法定代表人：康 晰

乙方（卖方）（服务单位）：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1号楼11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雅楠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投标的中标结果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及下列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版权：

3.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 学生校服互联网管 理平台服务	详见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 件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项	1年

3.2 著作权及使用权

乙方提供的“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软件，是由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研发生产的正版原装软件，乙方系合同软件的著作权人并拥有合法提供与许可使用的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软件名称详见如下：

- (1) 阳光智园厂商管理系统[简称：厂商管理系统]V1.0
- (2) 阳光智园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Android 版）[简称：阳光智园]V1.0

- (3) 阳光智园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 (iOS 版) [简称: 阳光智园] V1.0
- (4) 阳光智园学校管理系统 [简称: 学校管理系统] V1.0
- (5) 阳光智园运营管理系统 [简称: 运营管理系统] V1.0
- (6) 中国校服管理平台 V1.0
- (7) 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 android 软件 [简称: 阳光智园 android 软件] V1.0
- (8) 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 iOS 软件 [简称: 阳光智园 iOS 软件] V1.0
- (9) 阳光智园阳光美丽校服管理软件 [简称: 阳光智园] V1.0

4、合同金额: (大写) 壹佰玖拾叁万元/年 (小写) 1930,000.00元/年。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盛园支行

银行账号: 11231501040001529

大额行号: 103100023088

5、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署30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 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965000.00元, 一年服务期满评估达标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50%, 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 965000.00元。

6、履行时间、服务地点、方式

6.1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日内开始提供服务。

服务期: 3年; 第1年服务到期后如平台无重大功能性缺陷,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三年以此类推; 总期不超过3年。

第1年服务期: 从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6.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3 履行方式: 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 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4 质量保障: 质保期 一 年。质保期内, 因产品问题和平台故障问题而不能正常运行的, 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5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平台故障通知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维修到位，如一时无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使用。

7、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内容加以整改。如因乙方服务未能达到甲方预期效果，或因次年资金无法到位情况下，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开户信息。

(2)甲方应积极牵头组织有关平台的培训会，并配合乙方做好平台的安装、调试、对接、使用工作。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乙方的权利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开户信息。

8.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地点、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力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平台用户的开户工作, 并将平台网址、采购人用户名及密码、操作手册提交给采购人。

9、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缴纳违约赔偿金, 赔偿费应按服务总价计价金额每迟交一周

0.5%计收。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计价金额的5%。

9.2 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0、验收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向乙方提供需开通账户的学校开户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包括教育局名称、教育局管理员姓名以及电话号码)。乙方应在收到学校开户信息和教育局开户信息后2日内, 为教育局和学校开通平台账户, 并将用户名和密码发送至各管理员手机。甲方应在教育局账户和学校账户开通后30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乙方平台功能符合本合同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即视为验收合格, 同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1、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保密条款

12.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12.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3、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约合同时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向信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政策变化以及其它经甲、乙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合同生效

15.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合同的终止

16.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16.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16.3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16.4因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逆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平台管理服务的，合同即终止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7、其他

17.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7.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电话：

日期：

